

(?)
検査ト處罰ノ二事ニシテ現ニ中央ヨリ各地黨部ニ對シ日貨ノ検査及
規則違反ノ處罰ハ苛酷ニ亘ルコトナク特別ノ注意ヲ拂フヘシ若シ不
法ノ行爲アラハ即時取締ヲ爲シ以テ反動派ニ利用セラルルコト勿レ
ト通令セラレタリ云々
支ヨリ上海へ轉報アリタシ
支、北平、南京、厦門へ轉電セリ

外
務
省

S 1.1.1.0-7

2705

0314

機密第一一三二號

昭和六年九月十五日

在間島

總領事岡田兼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殿

中國々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ノ萬室山並
朝鮮事件ニ對スル宣傳冊子頒布ニ關スル件

(局子街報告)

本件ニ關シ今般中國々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ヨリ在局子街延吉縣教育局宛別添ノ如キ宣傳冊子
ヲ配付シ來レリ右報告ス

0313



REEL No. A-0061

0093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弁言

插圖

萬寶山形勢圖

萬寶山種稻地略圖

朝鮮僑胞被害區域圖

韓人斫伐柳枝爲築塙之用

韓人以柳枝築塙有日人一日警三在場保護

日警在馬家哨口所搭之棚帳

漢城中國總領事館內所收容避難之僑胞臨搭棚時席地而坐之苦况

以田地轉租與韓人之郝永德被捕後之情形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8180

0317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安東韓境被難華僑第二臨時收容所內部攝影
安東韓境被難華僑第四收容所外部攝影

二

0318

(一) 蔡委員元培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對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重要報告

(二) 中央宣傳部對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宣傳大綱

(三) 朝鮮被難僑胞之報告及文電

朝鮮被難回國華僑報告全國同胞書

朝鮮歸國代表告國內同胞書

平壤被難華僑回國之報告

仁川被難僑胞報告書

仁川中華商會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原文

朝鮮京城九萬華僑代電

朝鮮全體華僑通電

0319

漢城中華商會致上海商會電

神阪中華商會館通電

仁川華商會通電

朝鮮僑胞調查平壤災情報告書

朝鮮被難華僑之一封血淚書

附 最近在鮮華僑之概況

(四) 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暨海外黨部對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

慘案之文電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通電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告全國同志同胞書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言

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告民衆書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電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三

0320

0319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快郵代電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電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通電

哈爾濱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通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通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電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通電

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通電

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通電

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通電

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電

鐵道砲隊司令部特別黨部通電

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電

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通電

駐緬甸總支部電

駐澳洲總支部電

菲律賓總支部電

南非洲總支部電

駐朝鮮直屬支部電

駐朝鮮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函

橫濱直屬支部通電

駐神戶直屬支部電

駐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通電

東京直屬支部電

雪蘭莪直屬支部籌備委員會電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四

0320

0321 3100

0300

五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駐仙台直屬支部電

六

(五)各地民衆團體對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文電

全國商聯會致外交部電

全國商會聯合會致外交部電

中華國貨維持會致外交部電

首都各界反日護僑救國大會通電

首都反日護僑救國大會宣言

上海市民聯合會告民衆書

上海市各工會宣言

上海市商會致外交部電

上海市商會各界反日援僑大會呈中央電

上海市商會各界反日援僑大會呈國府電

上海市商會致全國各商會電一

上海市商會致全國各商會電二

南京市經業同業公會通電

南京市農會通電

烟台各界通電

江蘇省會各界紀念國軍誓師北伐及剿赤宣傳大會電

亞洲文化協會致各國通電

遼寧國民外交協會告日韓民衆書

長春國民外交協會宣言

東三省旅京同鄉會通電

東三省旅京同鄉會向中央請願呈文

威海衛各界援救旅韓僑胞市民大會通電

哈爾濱各法團通電

哈爾濱市商會致中央及東北當局電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七

0323

0322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哈爾濱國民外交後援會宣言
南洋華僑同志會通電
(六)韓人對萬寶山事件及排華慘案之表示
南京韓僑會宣言
旅滬韓人通電
韓京各界聯合會對華僑慘案聲明書
韓族同盟會聲明書
朝鮮革命黨特別第一支部敬告中國同胞書
吉林韓僑萬寶山事件討究委員會敬告中國同胞書

0324

(七)中外各報對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重要言論
英報對朝鮮排華事件之公論(節譯英文神戶紀錄日報)
美報評論萬寶山案(密勒評論報)
日人欲重演濟南慘案耶?(中央日報)
誰為朝鮮事件之主動者(中央日報)
韓民排華之背景(上海民國日報)
吾人果將何以自救(上海民國日報)
不能放鬆日本(新京日報)
朝鮮事件之責任(時事新報)
國民對萬寶山及韓民排華案應有之認識與努力(天津民國日報)
非人道之大虐殺(北平晨報)
萬寶山事件何以善後(華北日報)
朝鮮之暴動慘案(天津大公報)

0325

附錄萬寶山事件歷次交涉之重要文件
長春縣政府致市政籌備處有日代電(五月二十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電(五月二十七日)
長春市政處致駐長日本領事原函(六月三日)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一〇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江日代電(六月三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事原函(六月四日)

長春縣政府致市政籌備處微日代電(六月五日)

長春縣政府呈市政處原呈(六月六日)

附呈二件指令二件原契三紙

張蔚等呈請租契稻田原呈

郝永德與韓農成立契約原文

張蔚與郝永德之租契原文

駐長日本領事館致市政籌備處公文(六月六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省政府及張主席魚日代電(六月六日)

關於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開掘水道問題之臨時協定辦法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六月九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事原函(六月十一日)

附調查報告一件

(1) 租種稻田之契約

(2) 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3) 調查結果之意見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事原函(六月十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張主席文日代電(六月十二日)

長春日本領事館致市政籌備處原函(六月十三日)

長春日本領事館公函(六月十三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事原函(六月十四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及張主席刪日代電(六月十五日)

駐長春日本領事公文(六月十六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事原函(六月十七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及張主席篠代電(六月十七日)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一一

0327

0326

0320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目次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事函(六月二十三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哈吉林外交特派員辦事處有代電(六月二十六日)

駐長日本領事館公文(六月二十六日)

駐長日本領事公文(六月二十六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六月二十七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六月二十七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勸代電(六月二十八日)

駐長日領致市政籌備處原函(七月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七月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事原函(七月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冬日代電(七月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張主席電(七月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館原函(七月八日)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弁言

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其蕞爾小島，人口過剩，食糧恐慌，原料缺乏，不能維持其繁榮，乃挾其鬼域伎倆，以侵略鄰邦，而實行其所謂南進北進之移民政策。南進政策亦稱海洋政策，以台灣為根據地，向我國東南各省南洋羣島及澳洲一帶侵入。北進政策亦稱大陸政策，以朝鮮為根據地，向我國東北諸省侵入。此吾人之所熟知者也。然以我東南各省人口稠密，南洋澳洲，又為歐美列強之禁地，南進政策，一時難收大效；於是側重大陸北進政策，加緊侵略我滿蒙各地。除積極直接移殖日人外，並採取日鮮滿逐步遞移辦法，即移日殖鮮，驅鮮殖滿是也。而日本駐滿軍警，又常庇縱鮮人，使之向我挑釁，滋生事端，以便藉口進兵，作進一步實行佔據滿蒙之準備，此次萬寶山事件，即因此而發生。鮮人無知，受其鼓動，排華慘劇，遂蔓延於京城仁川平壤釜山等處；噩耗頻傳，舉國同憤。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均紛起抗爭，一致主張對日經濟絕交。我全國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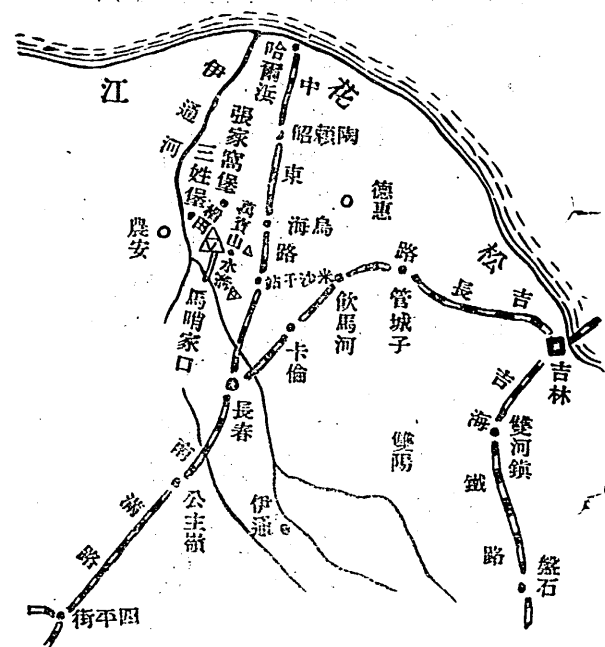
弁言

0329

0328

0328

萬寶山形勢圖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弁言

民衆，當知萬寶山案，係日本政府對中國有計畫有組織有步驟一貫的侵略政策之表現。吾人當此嚴重危急之時期，一方面應團結一致，臥薪嘗膽，在本黨領導之下，謀整頓報仇雪恥計畫之實現；同時尤應將慘案經過之真實情形，盡量宣布於世界，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及同情我國之民族，向慘無人道之日本帝國主義者誓死抵抗，證以近來各地反日運動之熱烈，當必能取持久妥善之步伐，以謀最後之勝利。茲將中央及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黨部各民衆團體對此次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重要報告與文電，並朝鮮被難僑胞向各方呼籲與韓人對於排華慘案聲明之文件，暨中外各報關於此案之重要言論，彙編成冊，末後並附以萬寶山事件歷次交涉之重要文件，印發海內外各級黨部；俾全體同志全國同胞，咸曉然於此次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內幕與真相，一致奮起，羣策羣力，作政府交涉之後盾，謀徹底根本之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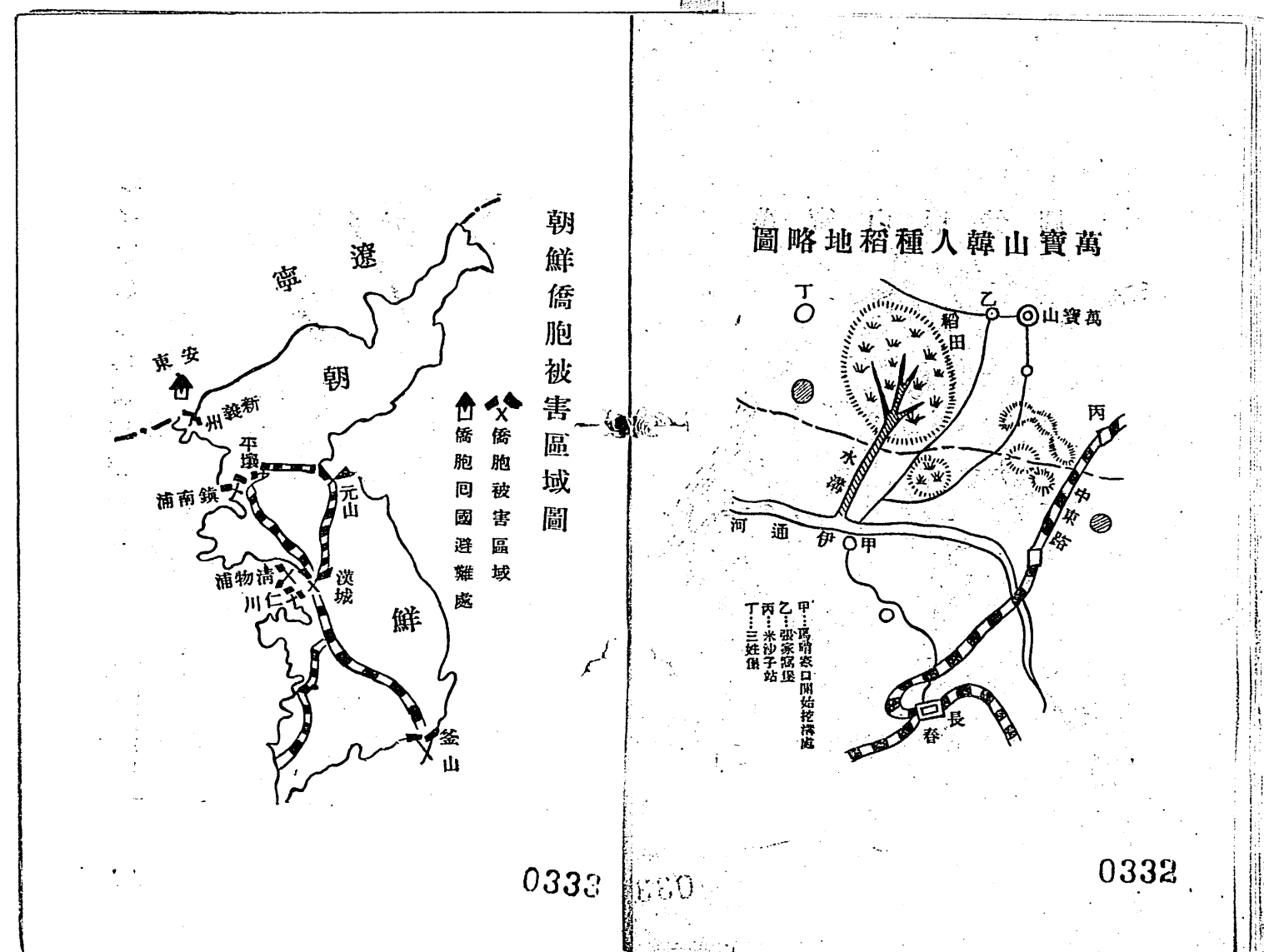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弁言

二

0331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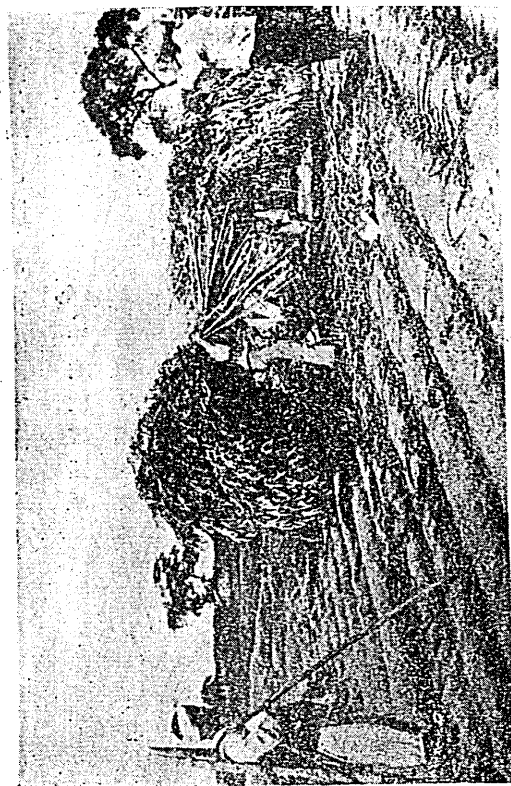
0330



護保場在三警日一人有瑞築枝柳以人韓



0335



用之瑞築爲枝柳伐斫人韓

0334

REEL No. A-0061

0103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漢城中國總領事館內所收容遇難之僑胞臨時席地而坐之苦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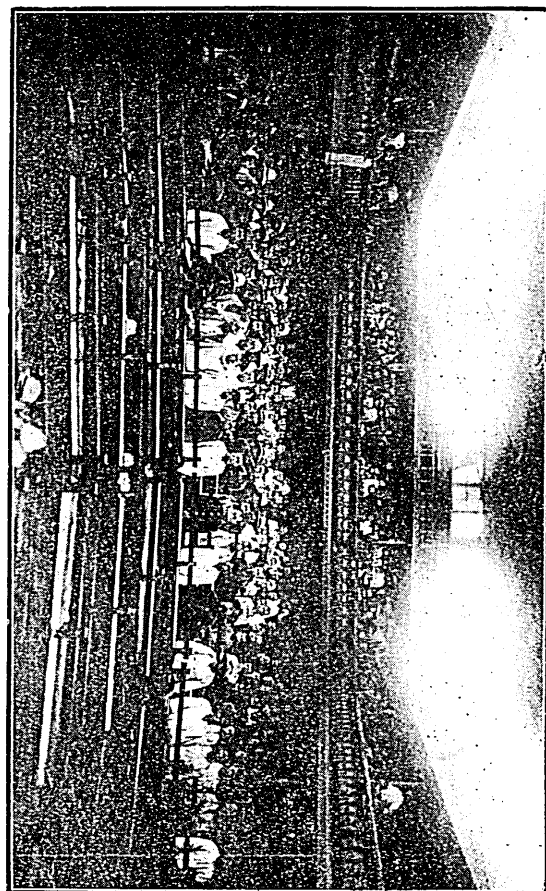
0337



日警馬家哨口所搭之帳棚

0338

影攝部内所容收時臨二第僑華難被境韓東安



033



形情之後捕被德永郝之人韓與租轉地田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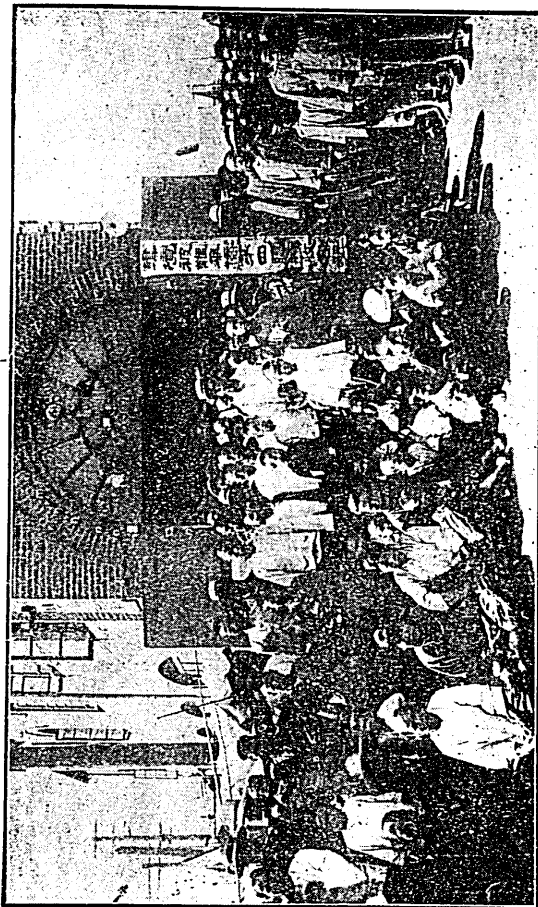
0338

REEL No. A-0061

0 : 0 6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影攝部外所容收第四僑華難被境韓東安



(一)蔡委員元培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對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重要報告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諸位同志。我今日所要報告的，是因為萬寶山案及韓境華僑慘被殘殺案而起的對日問題，萬寶山案，發端於韓民強佔華農熟田，開渠引水，韓境平壤，漢城，開原，仁川，鎮南浦，元山，釜山，新義州，柴屋面，安樂，沙里院，宣川，公州，清州，羣山，禮里，光州等處的暴行，謂是起因於萬寶山事件的激動，似以華韓兩方的衝突為限，而究其內幕，實不止此。六月一日，長春縣政府派員協同縣公安警，勸諭韓民出境不從，乃將其首領中某等八名，帶至總署，供稱：受日人命令，來此種稻，三日驅逐工作中之韓人，而四日仍有韓人百名，至該地工作，並有日警五名，前往保護，可見租地開渠之舉，全由日人主動。至華農自動的填濠毀堤以後，日警實彈射擊並陸續派往軍警，至五百名以上，更顯而易見了。至於韓境平壤，及其他各地的暴行，則事前有日報之煽動，臨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034

0340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二

時有警吏之放任，據九日世界電所述仁川狀況云：「萬寶山案發生後，日人各報，大肆虛偽宣傳，捏造韓僑被東北官廳壓迫之種種情形；四日朝仁川各日文報忽登載萬寶山韓農被華農屠殺，東北當局，下令驅逐韓僑之訊，大書特書，韓人見之大為驚惶。四日夕韓人開市民大會，討論韓僑被追迫問題，從來日當局嚴禁韓人開會；至於羣衆大會，尤為嚴禁。是夕特為允許，無知韓人，大為憤激，成羣作隊，至華人區示威，日警旁觀，不加制止。示威羣衆，至仁川華商會附近，擲石破壞，商店前門，與商會內華人開始衝突；韓人遂大舉襲擊各華商，其勢甚猛。日警署派警察巡行於羣衆遊行之左右，韓人知識階級團體，有印發傳單，勸羣衆勿暴動者，日警則阻止其散發。仁川如此，其他可以推知。英人楊格在神戶所辦之日本紀錄日報於九日社評稱：平壤暴動，最為凶烈，華人在街道上慘被擊斃者計數十人，日方報告狡稱，日警無力制止，似即此可以卸責。雖云暴動起因，含有報復性質，如日警能嚴密防備，決不有如此慘酷之屠殺，此係不可諱飾之事實也。當星期五(三日)暴動醞釀之際，朝鮮各處，謠言繁興，已成險惡之徵象；最可注意者，則平壤城內與華僑雜居之日人，事前已遷移他處。星期六日平壤漢城齊物浦元

0342

0343

山等處，果發生仇華暴動，是晨中國駐華總領事親赴總督署，要求設法保護華僑，並警告日當局，以暴亂有蔓延之勢，漢城中華商會，亦致同樣警告。惟日本官吏，均漠然置之，毫不加緊準備。……關於朝鮮事件，日方如否認防範失當，則無殊暗中縱禍也。」又東京報知新聞稱：「凶暴之平壤襲擊華人事件，事前預有計畫，業經查明，即此襲擊計畫，利用五日星期日之集會，在基督教會內集議，指揮暴民之首謀者等，均持有注明市內華人家屬所在地之地圖，依次自在出沒，警官隊則追逐其後，首謀者指示暴民三條：『遇警官須猛進，遇憲兵須考慮，遇軍隊須退却。』更發嚴重指令：『對於日人勿染一指。』故在反日感情最高，號為全韓第一之平壤日人，無一被害者。又暴民蜂起後，警察部所取之措置，始終並無統制完全發揮無力狀況，咸認為非常時之警察力，不足倚賴，對民間非難之聲甚高云。」其他類此的報告尚多，然有此三條，一出於華人，一出於英人，而其一出於日人，均足以證明日人對於此次暴動，不但放任，而實有發縱指使的嫌疑，日人為什麼要先在萬寶山引起糾葛。而又在韓境激起暴動呢？日人有一個最近的目的。六日路透電稱：「東京政界對於朝鮮排華舉動，深為扼腕。且恐引起巨禍。蓋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三

韓人散居滿蒙者逾五十萬人，華人或動公憤，有報復行動，則中國當局，既難予保護，而日方亦無從覆庇，恐將釀成重大事變。此等重大事變，即日方所希望，彼將藉口於中國當局之不能保護，而調兵護僑，以遂其侵略滿蒙的慾望。不意中國人民，已非復義和團時代之愚蠢，都知道「冤有頭債有主」的意義，且養成「柔亦不茹剛亦不吐」的習慣，對於韓人，始終憫其為被動者，而並不加以仇視。即對於日人，亦覺得有少數明白一點的，也並不概視為仇敵，所以日人的苦肉計，沒有奏效。

日人這種最近的目標，當然從一貫的計畫上產生，他們的一貫計劃，是取滿蒙，取滿蒙的種種方法裏面，有一個是移民政策，後藤任滿鐵株式會社總裁時，有於二十年内移民三百萬於滿蒙的計畫，並言：「移民政策成功，則東三省於實質上變為日本之領土。」聞日人曾製一表徧懸通衢，其文如左：

「日本，四萬三千七百萬里，八千五百萬人，滿洲，六萬五千方里，二千八百萬人

。這固然不但是提倡移民的意見，而所說移民的必要，也就寫在表中了。然而移民日

人的試驗，竟未成功，乃變計而移韓人於東三省，移日人於韓。密勒評論報云：「日本最初原擬以日人移殖滿洲，然雖耗費鉅資，卒無成效，經二十年之經營，目下全滿所有日人不過二十萬名，其中十五萬名，且皆住於旅大租借區，瀋陽長春之日租界，及沿滿鐵一帶之日人管轄區域之內。此等日人，大多直接間接與滿鐵煤礦業或滿鐵所經營之各副業有關，其獨立的在滿洲之日人殖民完全失敗，因不能與華人競爭故也。（新聞報東京八日特信在日本農民生活指數，高於東三省農民一倍有奇，）是日人在滿經營土地，僅能維持生活而無餘資，且東三省氣候嚴寒日人甚畏。」

日本要移殖韓人，先把韓人的產業騙到手。寄澤君的遊韓漫談說此事頗詳。大意是日人利用韓人的愚惰，趁他們需用時，勸他借貸，用房屋或田產作抵押，滿期不還就沒收了。這些韓人，弄得無家可歸，警察署依照戶口的調查，把失業的人一一登記。替他們謀出路，到了一定的時期，滿了相當的人數，便召集那批農民宣布移民的宗旨和計畫，然後派兵護送特備的專車，到滿蒙去墾殖。密勒報又說：「主持移殖韓農民於南滿及內蒙事務之機關為東亞拓殖會社，此社由政府正式補助，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原以獎勵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五

0345

0344

日農民移殖朝鮮爲目的。近年該社在美法兩國，借有巨資，作資助韓農民移居南滿之用。據日本年鑑載，東亞拓殖會社有資金五千萬元，而其債券達一萬四千一百萬日元，即當資金之三倍。該社以寬大條件，貸資於韓農民，或組織韓人農業公司，期限自五年乃至二十五年，該社之存在期，由日政府許爲一百年，其社長一名，副社長二名概由日政府指派，必須日人充任；另一副社長則可由韓人任之。凡該社所設置之農業殖民區，皆受日本軍隊及治外法權之保護。故不歸中國法庭管轄，亦不納稅於中國官廳。韓民之移殖區既漸增，日參謀本部爲保護計，亦即在中國領土漸增其駐軍云。」密勒報又言：「其始日政府對韓人之移居華境，不甚注意，故與華當局少所交涉；韓人入華籍者以數千計，與由山東移往東省之數百萬華農民，頗能相安。迨至近年，日政府或至少掌握南滿日人企業之日軍閥，漸注意韓人，強迫彼等在日領署註冊，禁止彼等納稅於中國官廳，並獎勵彼等反抗中國官廳之任何干涉；每值華韓人間一有輕葛，日方立派軍隊從事保護，荷韓人因中韓間衝突而遭任何損失，日方提出賠償要求，其結果則造成一種緊張形勢。大有引起確實戰事之可能。」果如所言，是日本確定移殖韓民政策以後，

侵犯主權，惹起糾紛，在在可見。萬寶山案，不過一端，我們不能不注意於根本的救濟。

現在外交機關依法交涉，民衆團體，提倡經濟絕交，以促對方的覺悟，這固然是頭痛醫頭痛，而目前必不可少的手續。但要澈底解決，非合全國同胞的力量，從基本工作上做起不可。越的對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並不是不想速成，而事實上非如此不可。正如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急起直追，尙有可爲。若再因循，就不可救藥了。基本的工作，第一在調查與研究，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日人知我而我乃不自知，常人說：明了事情的叫作「如數家珍」，現在我們有家珍而不能數，日人能數之，遇事失敗，是當然的。日人以一南滿鐵道會社之力，作種種調查事業，鉅細不遺，隨時刊布，設資源館以陳列當地物產，設中央試驗館搜羅專門學者，研究種種問題，以指導企業者而代爲計劃。在上海同文書院的學生，每人都有在我國內地實地調查的報告，我們現在要知道我們的事情，反要借助於日本的書籍，這還了得。現在我們各地均有黨部，留學界也有，誰敢說在黨部服務的同志，竟不及同文書院的學生嗎？要是能把當地

0347

0346

情形的調查與研究，列入工作，幾年以後，必可大有貢獻，至於有志者業已組織的日本研究社，日本研究會等，應助其發展，所不待言。第二是充實，禮記說：「貨惡其棄於地，」易說：「慢藏誨盜，」莊子說：「空穴成風，」照日本人的表看起來，滿洲地方比日本大三分之二，而人口却比日本人少三分之二，他們正患人滿的時候，焉得不覬覦。其實我們東南各省，何嘗不患人滿，北方多曠土，而南方多游民，移殖本不可少。前年浙江移民到黑龍江，所以失敗，是氣候習尚太不相同的緣故，山東人移殖東三省的，與土著無異。我們現在也要用遞次推進法，例如移山東人於關外，移江北人於山東，移江南及浙江人，於江北，而移閩粵人於江浙。在西北方面移陝甘人於新疆，而移河南人於陝甘，移四川人於康藏，而移兩湖人於四川。但使辦理得法，也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一策。東三省若得善農善商的山東人，把地方充實起來，又合全國的力量，把應當建設的事業都建設起來，那自衛的力，一定隨之而增長，強鄰雖要侵略也無可下手。那時候他們果有不易解決的問題，我們也可本著總理大亞細亞的主義，以友誼的幫助他們了。

(二)中央宣傳部對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宣傳大綱

近二十年來，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我國，無所不用其極，二十一條的奇恥未雪，濟南慘案的深仇未報，今復有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的屠殺慘劇。蓋兇狡險狠的日人，得寸進尺，無可理喻，故其侵略壓迫，日益暴厲。萬寶山為我國領土，旅居朝鮮的華僑是我國人民，而竟無端遭日人的蹂躪，遭日人的焚殺，恥辱悲痛，莫過于此。茲將慘案的經過事實，及日本侵略的陰謀，揭露于我國人之前，期共起抗爭，拯救國難。

一、萬寶山慘案的經過事略

(一)萬寶山慘案——日本帝國主義者近年來無日不在向我東北積極進行其殖民政策，除直接移殖大批日人入我東北省區外，復壓迫在其鐵蹄下的朝鮮人民，使入我東北雜居墾殖。一方面可騰出朝鮮土地，讓日本民族永久佔領，另一方面又可深植其勢力于我東北，實現其蠶食併吞的計劃。此項政策，至為毒辣。據近年調查：朝鮮人在遼寧省租地種植者，約在五萬人以上，田地面積約二百萬畝；在吉林省租地種植者約三十萬人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九

034

0348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田地面積約四百萬畝；在黑龍江省租地種植者約五六萬人，田地面積約十五萬畝；東三省江河沿岸及鐵路地帶，莫不有鮮人移殖。這些移殖鮮人，俱由日本東拓會社發給資金，年年擴充其種植租地。常有蠻暴的鮮人，憑藉日人威勢，拖欠租金，霸佔田地，爲非作惡，不一而足；以致華人鮮人的訴訟交涉，平均每年在千五百件以上。而日本政府對於此種鮮人，又特別予以庇縱，因而日益兇頑，喧賓奪主，常向我國人尋釁，迭演仇殺慘劇。

本年四月間，有鮮人申永均崔金朴李等三十名，假託華人郝永德名義，向吉林省長春縣政府呈租縣屬萬寶山裴家店等處窪地約五百畝，希望租期十年，長春縣政府未予批准，其租約尙無法律效力，乃該申永均等隨即招集鮮人四百餘名，攜帶農具手槍，在該租地附近華人地方，挖掘水溝，引導伊通河水，佔用我華農田地長二十餘里，寬至四丈；又將挖出泥土，堆積兩旁成壩，亦長二十餘里，寬至七八丈，又毀我華農田地約四百餘畝。後鮮人復進而建築水堰，橫阻河流，所有河流上游沿岸低地華農田地二千餘畝，悉成澤國。此外因橫堰斷水，河道阻絕，沿河數百戶航業居民的生計，亦受重大打擊。

該地華人，鑒於田地無端被挖，河道交通阻斷，影響生計，異常鉅大，乃于六月二十六等日，向長春縣政府請願，請設法向日方嚴重抗議；並羣起質問鮮人，請其填溝還地。詎知結果不但無效，反遭該地武裝日警毆逐。我華人爲團結自衛，保護自己應有權利，乃于七月二日早七時，實行填溝平堰。該地日警竟敢開槍轟擊，當場射殺我徒手華農多人；同時又捕去十五六人，嚴刑吊拷，備極慘酷。日方知理曲在彼，乃架詞反噬，謂華農暴動，毆殺鮮人；紛紛調集軍警，馳往該地捕人，並搜繳華農自衛槍械。現在萬寶山馬哨口等地，已被日本軍警佔據，並挖掘戰壕，架設機槍大砲，埋伏炸彈地雷，砍伐林木，扣留船隻，夜間令鮮人武裝放哨；其勢洶洶，百端向我華人挑戰。這就是萬寶山日警庇助鮮人佔我田地殺我農民的慘案經過事實。

(二)朝鮮排華慘案——自萬寶山慘案發生後，日本帝國主義者遂授意朝鮮各地的日人報館，日出號外報紙數次，捏造謠言，危詞聳聽。不是說中國官民圍擊萬寶山三姓堡等處的鮮人，就是說中國官廳將於八月一日之前一律驅逐鮮人出境。努力擴大其惡意宣傳，竭盡污蔑煽動的能事，挑撥華人與鮮人間的惡感，鼓吹鮮人激烈進行排華暴動；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一一

0351

0350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一一
使全鮮空氣，異常惡劣。一般不良的盲目的鮮人流氓，受日人的煽惑慫恿，遂聚衆暴動，向我在朝鮮各地的華僑猛烈攻擊；而日本浪人及日本軍警，更變裝改服，混入鮮人暴徒隊中，參加劫殺工作。

在朝鮮京城（即漢城）方面——鮮人于七月三日晚間，分隊出發，將城外華僑店舖完全搗毀。四日，鮮人又將城內華僑住宅搗毀一百餘家，僑胞死傷甚夥。五日適爲星期日，各校學生亦加入暴動，此一日間的搗毀毆劫，最爲厲害，華僑死傷亦最多。

在仁川方面——三日晚間，華僑居住地亦遭朝鮮暴徒襲擊，商店住宅，盡被暴徒劫毀一空；僑胞被毆打傷重者甚多。四日下午，復有暴徒五六千，向華僑住地攻擊，搶劫焚殺，如瘋如狂，華僑死傷者達五十人。

在平壤方面——華僑受害最烈。四日晚間，鮮人開始向華僑襲擊。五日，暴徒數千，手持武器，焚劫新舊兩市街的華僑住宅店舖三百餘家，無一倖免。據逃出的僑胞報告：被慘殺者達二百六十名，重傷輕傷者男女共三百餘名。至七日，暴動仍未停止。

此外如釜山，漢川，鎮南浦，新義州，安東，開城，元山，宣川，公州，清州，羣

山，光州，木浦，海州，新幕各地，俱同時發生慘殺華僑的同樣事件。總計此次鮮人暴

動排華，爲時繼續至四五日之久，華僑死傷達數千人之多，財產損失達數萬萬元之鉅；此外在朝鮮偏僻地方及日本各地華僑所蒙受的損失，更是不可勝計。所有華僑店宅，非被放火焚燬，即遭搶劫一空，無一倖免；慘死僑胞，屍骸枕藉。種種慘酷，中外罕聞，誠爲國際間空前的慘暴事件。

事後我虎口逃生的僑胞，除設法陸續離鮮回國外，其餘留鮮僑胞，盡被日警拘留于大廣場，露宿草地，雨淋日炙，多染時疫，又數日未得飲食，祇有束手待斃。各地被殺的華僑屍骸，多被日本軍警焚埋，或拋沉海中，企圖滅跡。日本帝國主義的蠻暴殘酷，比前此濟南慘案的屠殺，更加狠毒萬倍。

在我國僑居朝鮮各地的同胞，共有十餘萬人，業者居大多數，以經營夏布綢緞布疋雜貨等業爲大宗，糧食器五金縫紉米糧理髮各業次之。朝鮮京城華僑最多，仁川平壤次之，元山，釜山，大邱，羣山，木浦等地較少；平日雖嚴守當地法律，仍常遭日人及鮮人的壓迫凌虐。當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朝鮮境內，曾藉口吉林取締鮮人事件，發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一一三

0353

0352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一四

生過激烈的排華暴動；搗毀華僑商店，毆殺僑胞，暴動達一星期之久，以仁川，裏里，全南等地為最烈。結果華僑被慘殺及重傷者，數達四百餘人，輕傷者六百餘人，被驅逐回國者千餘人。此次萬寶山慘案與朝鮮人排華慘案，較前此十六年的暴動事件，又更慘酷十倍。

二、萬鮮慘案發生的遠因

此次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之發生，實具有複雜的遠因，絕非出於偶然；茲略加析述：

(一)我們都知道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對華政策，始終是一貫的北進南侵的政策。所謂南侵政策，亦稱為海洋政策，以台灣為根據，分向我長江流域及福建廣東一帶侵入；所謂北進政策，亦稱為大陸政策，以朝鮮關東州為根據，分向我華北及東北各省侵入。此為明治以來，日本帝國主義的傳統的一貫的對華政策，雖其政府內閣迭有更動，而政策則迄無絲毫改變，內閣壽命之長短，純視此政策進行是否得力為斷。自大隈內閣趁歐戰方酣，努力推進此項政策，向我國侵略後，繼之者以田中內閣最為暴厲。前濱口內閣

及現在若槻內閣，表面上對華是標榜着共存共榮，親善敦睦，但實際仍是積極進行此種傳統的北進南侵政策。觀於若槻內閣對朝鮮滿鐵首腦人員的更換，及幣原外相對議員質問的答詞，可知日本現內閣對華的真實態度。宇垣前陸相及政友會的內田康哉，都是日本軍閥中主張積極政策最激烈，且常倡鮮滿合併謬論者，現內閣以之繼任朝鮮總督及滿鐵總裁，其加緊侵略的決心，昭然若揭。而幣原外相亦聲稱現政府的對華外交，已盡最善之努力，較任何內閣為強硬而完善，且高喊「滿鮮融和」的口號，足資旁證。總而言之，日本的大陸北進政策的加緊急進，實為形成此次慘案最主要的原因。

(二)日本處心積慮，驅逼朝鮮人民，使之遷入我東北各省，而以大和嫡系民族移殖鮮地，企永遠佔據朝鮮，並增加我東北的實力。前此田中內閣於滿蒙積極政策的奏章中有云：「一面利用已歸化之鮮民，盛為收買滿蒙水田地，而另由各地之信用合作或銀行，或東拓會社或滿鐵公司，通融有支那籍之朝鮮民資金，而作我經濟侵入之司令塔。」又云：「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萬人以上者，有事之時，則以朝鮮民為原子，專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為名，而援助其行動。」又云：「對朝鮮人之保護及取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一五

03

0354

締，須更嚴重一層，故依條約許我遍設警察着手北滿各省者，更為擴張，充備警察力，以便懷柔朝鮮民及援助鮮民的急進。」可見日本政府早已具用武力移殖鮮人，作為侵略我東北的先鋒之決心；此次鮮人在東北強租田地，藉日警庇護，為非作惡，致惹成慘案事件，實為日本政府厲行其滿蒙積極政策的表現。此亦為釀成此次慘案的重大原因。

(三) 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東北，除用外交武力外，並採取積極的經濟侵略政策，以南滿鐵路為其大本營。南滿鐵路縱貫遼東半島，北達東北腹地，南通旅順大連，不特為日本武力侵略的幹線，實兼握東北對外運輸的咽喉。自被日人佔據後，積極經營，不遺餘力。除兼營多種副業，操縱我東北經濟外，對於我東北輸出的各種農產品，勒收苛鉅的運費；我東北農人，每年受滿鐵的榨取，平均在五六千萬以上。近年以來，國人對於滿鐵的貪暴與東北的危機，已有深切的覺悟；人民與政府合作，自行築路開港，以謀抵制。自吉海打通兩路完成後，滿鐵的運輸事業，備受重大的打擊。日人大起恐慌，竟提出中日鐵路交涉的無理要求：一，中國不准與日本競爭運費；二，中國不准築與南滿安奉平行線，其已成者應即拆毀；倘有三四兩條，無非欲強佔貸款所築及預定修築的各路。我當局對於此項無理要求，當即嚴詞拒絕。日人老羞成怒，乃撤換仙石總裁，易以更為橫暴的內田康哉，以圖報復，並實現上項要求。此次慘案，即因此而醞釀成熟，以致爆發。

(四) 日本帝國主義久已視我華北及東北為其侵略對象，蓄謀佔據，已非一日，但常苦無可藉口，不便遽用武力；故每遇事尋釁，百端鼓動，冀引起種種糾紛，作為出兵的口實。惟以我國人酷愛和平，前此的北洋政府又軟弱畏縮，雖釀事端，仍主退讓，故日人詭計，卒未得逞。十七年春，我國民革命軍直指齊魯，勢如破竹，直魯軍閥，狼狽潰敗，日人認為機會已至，時不可失。又稔知中國國民黨與一切帝國主義勢不相容，將來統一中國，所有日人在華北及東北的種種特殊權利，必將根本搖動；恐慌之餘，遂乘機出兵山東，演成濟南慘案。蓋一以阻遏革命勢力的進展，一以實現佔據山東的企圖。幸我政府處理得當，國人努力有方，卒能撤退日兵，未被永久佔據。此次日人煽動萬寶山慘案，與濟案用意如出一轍。當張桂洲先後變叛時，日人在東北的種種挑釁行動，不一而足；如強築滿鐵沿路砲台，拆毀我北甯支路等等，指不勝屈。近以我政府削平叛亂

035

0356

，粹全力於剿赤工作，亦匪剿滅後，國內的反動勢力已完全掃蕩，必將轉其鋒以打倒帝國主義；於是先發制人，又造成萬寶山慘案，以爲出兵東北的口實。其目的無非欲牽掣我革命勢力的進展，破壞我國國家統一和平的局面，冀苟延其帝國主義的殘喘，並進而滿足其佔據東北的野心。觀於事前日政府關於增兵朝鮮，並另派一師團常川分駐我東北各地的決議，可知此次慘案的發生，絕非出於偶然，萬寶山案特其有意造成之導火線而已。

三、日人主持萬寶山慘案的鐵證

此次萬寶山慘案及鮮人屠殺華僑慘案，絕不是朝鮮人對我華僑突發的不幸事件，而是日本政府對我國有計劃的大規模排華運動，亦即其一貫的侵略政策的表現。因爲此次參加暴動的暴徒，朝鮮人中，除極少數是甘心媚日仇華者之外，其餘都是被日本人的恫嚇，或逼於威脅，或爲所利誘，這是可以從種種事實證明的。

(一) 我們知道，朝鮮人在日本政府極度高壓之下，平日少數人集會，尙且不得自由，何能瞬息間聚集數千，作大規模的暴動？縱能聚集，又何能在日本軍警嚴密防範之下，劫毀焚殺，連續至四五日之久？年前鮮人曾因婦女被日人侮辱而發生革命運動，情形極爲嚴重，但一經日本軍警的鎮壓，迅即平靜；何以此次暴動其愈演愈烈，繼續數日？由此可知，此次排華慘案，實爲日人所主持，預得日政府的授意與幫助。

(二) 當萬寶山案發生及鮮人醞釀排華之際，日本政府發出訓電，竟聲稱對於最近在滿蒙種種糾紛，殊難默忍，實難保不再造成濟南慘案的不祥事件。這無異明告鮮人，令其恣意行動。吾人事後以鮮人的暴行與日政府的訓電相印證，如嚮斯應，若合符節；謂非日政府蓄意釀造的一種暴動，誰能置信？

(三) 當萬寶山慘案發生時，朝鮮各地的日人報館，紛紛印發號外，捏造謠言，挑撥鮮人與華人的惡感；而負有檢查報紙監督言論的朝鮮總督府，竟不加以取締糾正，一任其顛倒黑白，鼓煽暴動，致惹起此次慘禍。此非日政府故意放任，唆使暴動而何？此外如韓報駐長春特派員鮮人金利三，當萬寶山案發生之初，受日人之利誘威迫，誣報鮮人被華人殺害之消息，致激起朝鮮各地排華之暴動，而造成鮮地華人空前之慘禍。及萬案真相已明，鮮人大資金利三之受日利用，而金亦深自悔悟，作書聲明，披露於吉長日報。乃日領竟囑使日籍巡捕槍殺金於吉林之東亞旅館。此亦日人利用金利三以推波助瀾

0359

0358

於先，而復慘殺金利三以滅口於後之鐵證。

(四) 當朝鮮各地暴動排華時，日人多改着鮮服，從中指揮；又分發華僑居住地地圖，使鮮人按圖攻擊。而一般日本警察，亦多摘去警帽及警章，跟隨暴徒之後，協助搗亂。俟暴動已過，始偽為驅逐鮮人，陽示保護華僑。又當暴動劇烈時，朝鮮的智識階級及民衆團體，多出而主持正義，印散傳單，勸羣衆勿暴動，但俱被日警阻止，不准散發；以致慘暴蔓延，遍及全鮮。日本政府主謀助虐的行動，益彰彰明甚。

(五) 平壤元山等地暴動最烈之時，華僑紛集車站，急欲逃生，而車站竟拒絕售票，各輪船亦不肯裝載；至令華僑逃生無路，束手被殺。日人居心盡欲置華僑于死地，無可狡賴。又平壤日人，竟有贈與鮮人金錢，作為暴動排華之酬金者，我領事館已獲有此項確實證據。此更足以證明排華慘案，日人實為正兇。

(六) 當朝鮮各地暴動時，我國發往朝鮮的電報，及華僑向國內報告的電報，日本電局雖然收受，但均擱置，不為發送；華僑電話，亦不為接線。似此故意阻遏消息，顯係助成慘案擴大，日政府雖欲諉卸責任，無如事實具在，豈容諱飾。

證之以上種種事實，可知此次鮮人暴動排華，不是出於本意，乃是受日人的煽惑強迫，而為日本政府一種有組織有計劃的狠毒陰謀。此輩暴動鮮人，忘亡國之慘痛，甘受仇人之驅使，對素敦睦誼之華僑，施以最慘酷之手段；既將媚仇虐友之惡名，復被嫁以不逞暴徒之罪狀，事之可痛，莫此為甚！

我們細察日本政府所以煽惑鮮人排華的原因，實因我中鮮兩民族素來親善合作，于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前途大有不利，故日人蓄意挑撥鮮人對華人的惡感，令其排華仇殺，兩敗俱傷，日人乃從中坐收漁人之利。如多殺鮮人，或事後重懲鮮人，都是日人滅絕朝鮮民族的毒計；如多殺華僑，或華僑盡被驅逐，那更是日人所朝夕所求者。被以為假手於鮮人以行慘殺，既可免日人仇華的惡名，實收排華的利益，事後又可謾罵於鮮人身上，明懲暗戮，以達到滅絕鮮人的目的。蓋華人與鮮人，同為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屠殺的對象，慘劇舉行，層出不窮。但鑒於以前濟南慘案及歷次屠殺朝鮮革命民衆的結果，雖可取快於一時，終難免公論的指斥；於是幡然改計，採取驅逐殺華的毒策。所以這次慘案的正兇主犯，實際上完全是出於日本政府及其橫暴的軍閥，而鮮人不過做了日本軍閥

0361

0360

殺人兇器和犧牲品而已。觀于最近上海朝鮮臨時政府及南京華僑會，暨朝鮮報館，對此次慘案俱發布宣言，揭破日人的陰謀，聲明係日人從中作祟，求中國人民的諒解，更足以證明此次慘案發生的內幕。我們對於朝鮮人民，不必作無益的咒罵與仇視，以免中了日人的毒計。我們應該盡量揭破日人此項陰謀，暴露其種種慘無人道的行動，使朝鮮兩國人民，對此次慘案真相有深刻的認識，恢復原有的親善與合作，本弱小民族互相提攜的精神，加緊其抗拒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工作。

四、我們對於萬鮮慘案應有的奮鬥與努力

(一) 我們務要達到日本向我賠償懲兇道歉保障諸目的。此次萬鮮慘案，有種種事實足以證明應由日方負完全責任，須向我賠償懲兇道歉及保障。

鮮人挾一未經我政府批准立案的草約，在我萬寶山地方強租田地，佔據我華人水田，我華農為自衛權利，起而自動填平；乃日警竟藉此開槍，射殺我華農多人。及我方派警馳往排解，又被日警包圍，致我農警均受重大損失。此其罪禍責任，很顯明的屬於日方。

此次朝鮮各地暴動排華，實因日本報紙之挑撥煽動，及日本政府的放任唆使而起。除令日人及日本軍警改裝參加外，復禁止交通機關，運載華僑逃生，致我華僑慘被殺害，商店住宅，全被燬劫。依國際公法，日本已經因損害中國人之生命財產，而侵害中國保護在外僑民之權，故此慘案，日本應負完全責任。

號稱法治之日本帝國，此次竟庇縱鮮人，強佔華地，殺我華農；並唆使鮮人，演成慘案。公然違背人道正義，實已構成犯罪行為，整個的日本國家，應負重大的責任。

現朝鮮仍隸屬於日本，朝鮮人尚不能脫離日本之法治；今鮮人在日本政府統治管轄之下，構成排華慘案，就國際公法言，日本政府應負完全的責任。

從上數點，都可以證明此次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其責任全在日方。我們應請政府嚴重抗議，責令日本政府從速懲辦屠殺華人的暴徒及肇禍官吏，賠償我華人一切損失，並須向我政府國民鄭重道歉，切實保證今後不得再有同樣或類似此項慘暴的行動。合全國人民的力量，為我政府作後盾，據理力爭，不達到上項目的，誓不罷休！

(二) 我們要盡量表白日本此次的暴行及其侵略陰謀於國際。當此太平洋風雲日惡

，隨時有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的可能之時，世界各國，正亟亟互謀保障世界的和平，以維護人類生存的幸福。乃日本政府竟敢於此全世界呼籲和平之際，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肆意侵略，慘殺華人，不但是國際間人道正義之敵人，且為破壞東亞及世界和平的罪魁。所以我們對於此次慘案，不僅要督促政府，速將此事件中訴於國際聯盟，以達到保全我國完整的領土主權，及賠償我一切損失，同時更要將此項事件的起因經過，及日本擾亂東亞的陰謀，詳細宣告於世界各國，俾世界各國之觀聽，不致為日本狡詐的宣傳所迷惑，確認此係日本有計劃有組織的陰謀與暴行，而予以正義人道的制裁。

(三)我們要督促政府，嚴厲交涉撤銷日本向東北移民駐軍等不合理的特權。這些特權，都是日本歷次在東北尋釁肇禍的最大禍根。茲略加析述於下：

日本常藉二十一條約作根據，要求在我東北的商租權和內地雜居權，因此發生種種的土地膠州；又年年壓迫鮮人移殖我東北境內，每藉口保護鮮人及鎮壓朝鮮人獨立運動，侵越我主權引起無數的糾紛。此次萬案，即因移殖鮮人而發生。

過去日人在我東北所演的慘劇，及移殖鮮人所施的暴行，都由駐華日本軍警所造成

。此項日本軍警，平時唆縱日人鮮人，逞兇挑釁，無惡不作；及釀成事端，則又從中指揮幫助，使事件惡化及擴大。萬寶山慘案，是其明證。

日本驅逼鮮人，使我東北墾殖雜居，本應於加入華籍後，即喪失其日本國籍；乃日本又不許其脫離日本國籍，致此輩移殖鮮人，遂享有華人所不能享的特權。常用華籍有利時，便自稱為中國人，用日籍有利時，則又自稱為日本人；為非作惡，窮於應付。這種雙重國籍的怪象，為日本利用鮮人收買我土地，及向我尋釁生事的陰謀，亦為引起糾紛的禍根之一。

由上數點，我們為杜絕日本對東北的侵略，除去種種危害東北的禍根計，應趁此次交涉慘案的機會，督促政府，嚴重對日交涉，制止日人要求在我東北的商租權土地權和自由雜居權；並嚴厲限制鮮人移殖我東北，鮮人歸化我國，須絕對依照中國國籍法辦理，非經取得中國籍，不得享有土地權；東北各地所駐日本軍警，應全行撤退；對於僑居我國的日人，實施取消其領事裁判權的特殊待遇。這樣，才可除去日本危害我東北的禍根。

(四)我們要繼續履行對日經濟絕交，及加緊協助政府剿滅赤匪。此次萬寶山慘案，是經過日本政府長期間的考慮與布置，乃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侵略陰謀；所以，我們也必須用有計劃有組織的與繼續不斷的奮鬥來誓死抗爭。當濟南慘案發生時，我們曾忍辱茹痛，採用對日經濟絕交的消極方法，抵制日貨在華的銷路，以懲創慘無人道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直至濟案解決後，始稍稍和緩排貨的進行，而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受的打擊已不小。故對日經濟絕交，實為抵抗日本侵略的唯一利器。現朝鮮排華慘案當前，其慘酷較之濟案更甚十倍，我們為報仇雪恥，禦侮救亡計，必須振起從前的奮鬥精神，繼續對日經濟絕交的工作，抵制一切日貨，堅持到底。此外各種反日方法，只要不至引起敵人藉口，及妨害地方秩序，俱無妨盡量採用，推行全國，以作政府聲援，爭取最後的勝利！

復次，此次日本帝國主義者敢於向我挑釁，製造慘案，純由我國方用全力以剿赤，未暇兼顧邊陲，故敢悍然不顧，恣行無忌。吾人既察知日人取亂侮亡的技倆，即當努力於靖亂救亡的工作。必須舉國一致，痛下決心，協助政府，如緊剿赤；務於最短期間

，徹底肅清赤匪。然後集中全力，轉而對日，則日本帝國主義者雖兇暴，當亦不能不屈服於正義之下。

際茲外侮內患交通之時，我全國上下，宜共懷國難之嚴重，及內亂之不可磨滅，鞏固和平維護統一，合全力以清剿赤匪，並為慘案交涉作後盾，庶可以救危亡而抒國難。其有野心軍人，希圖擁兵反動，不惜為帝國主義者張目，受赤匪運用而阻撓吾人與復國家之大計者，尤須急起撲滅，以斷絕為赤匪與帝國主義者作倖之機緣，而貫徹吾人肅清內患共禦外侮為殉難僑胞復仇之主張！

五、標語

- 一、萬寶山慘案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加緊侵略我東北的陰謀之表現！
- 二、朝鮮屠殺華僑慘案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有組織有計劃的排華暴動！
- 三、不達到日本向我賠償撫卹懲兇道歉諸目的誓不罷休！
- 四、繼續對日經濟絕交擴大反日運動！
- 五、請政府交涉撤銷日本駐留我國各地的軍警！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 六、請政府制止日本向我東北移民及租地雜居！
- 七、大家團結起來護衛雪恥共救國難！
- 八、打倒慘無人道的日本帝國主義！

(三)朝鮮被難僑胞之報告及文電

朝鮮被難回國華僑報告全國同胞書

查此次鮮人暴動，與民國十六年情形，完全不同，內中黑幕，關係重大，觀其暴動種種狀態，不難明瞭，謹將見聞所及，分別報告如下：

(一)據我華僑化裝日人者探報，在仁川內里地方(即朝鮮街)，華商十餘家，緊閉門戶，暴徒至時，用貨車衝撞，或使鐵斧斫劈，均行打開，屋內貨物，除搶掠外皆拋棄街，並將布疋掛於電線桿上，所有屋內器具，皆打粉碎；又見鮮人拉有石子兩車，日警指導將石子拉到華商住在處，以備就近拋擲，而毆打之際日警並不上前驅逐，待鮮人橫暴已過，日警始上前驅散，而華僑商店，已損失淨盡不堪目觀矣。

(二)據避難人報告，七月三日夜，距市內二三里松林里地方，僑民避難於日人岩本牛奶舖，見該處已有日步警二十餘名，馬警十二名，在此警備，忽來暴徒二三百名，相隔數百步，適遇華人數十名，暴徒即大肆毆擊，內中斃傷者三人，毆傷者十餘人，日警袖手，並不趨前驅逐，待其毆打之後，日警反示意暴徒，到他處毆打，此係避難人親所聞見。

(三)自三日夜八時繼續毆打至五日止，所有市內飯館火食舖理髮館以及市外菜園二百餘家，或被擄毀，或被火燒，無一幸免，園中菜蔬，踏毀無餘，男女死傷之數，已經查明者屍體三具，奄奄就斃者二人，此外傷亡尚不知多少，因暴徒現仍橫行不止，未能前往調查，刻下避難在中國街者，約在二千之數，內中回國者約一千五百餘名，日官署除中國街外，其餘各處，尚未能正式保護。

(四)平壤暴動以後，三日不通電話，八日忽接復合盛司眼人在病院來信，報告其執事之妻及小女等，均被打斃，櫃中布疋綢緞及成件貨物，皆被搶去，即保險銀櫃，亦打得粉碎，所有賬簿，全被撕棄，該號損失統計不下十萬餘元。此外被其擄毀損傷者，尚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0369

0368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三〇

未得其詳。據日報所載，此次平壤之損失，約在四十萬元上下。查暴動時間，係五日早四時用暗襲手段，僑民卒不及防，四處逃散，匿藏無所，奔避無路，束手無策，以致死傷者百有餘名。

(五)京城總領館及商會收容難民四千餘名，市內華商雜貨店飯館火食舖等等，搗毀不計其數，皆已停止營業，市外菜園亦如數打毀，日警表面上雖似保護，暗實唆使，此次東門外有華僑百餘人，被鮮人包圍，幸僑衆手中持有鐵鐵木棍遮架，逃出性命，其餘婦女小孩數十名，至今不知下落，風聞均被坑埋，確否待查。

(六)此次鮮人之暴動，確係日報預先鼓動，並領導其行爲，觀其論調，顯然可見。據日報登載暴動事件，已有三百餘件，而對於各處打死之華僑，該報絕不登載，填埋溝壑，不得而知，殊深痛悼，此次之報告，爲京仁之大略情形，外道信息不靈，華僑財產生命如何，暫不得知。

(七)此次鮮人之暴動，確係被動，內實含有一種政策，觀其近日在東三省佈置可知，望我同胞猛醒，臥薪嘗膽，慎重對待，表面上處以鎮靜，勿誤其術中；尤盼我國速息內爭，完成統一，注視東隣之動，立乘同室之戈，羣策對策之方針，以挽神州之厄運，且內爭一次，即進一層壓迫，事實昭然，可爲殷鑒。並望轉達當地報館披露宣傳，以及各學校各團體，一致宣傳，羣起力爭，不勝待援之至。萬急。特此哀告。被難回國華僑公啓

朝鮮歸國代表告國內同胞書

朝鮮華僑秋水君，於七日下午由鮮京潛行回國，當於九日下午抵滬，連日向各界報告僑胞避難真相，并請援救，極博得各界之同情，定於十二日去津平呼籲，在滬時並發出爲朝鮮被難華僑告國內同胞書，記自七月一日至七日之間，暴動事因如左：

七月一二兩日，韓文報紙朝鮮日報，迭出號外數次，捏造謠言，謂中國官兵襲擊萬寶山三姓堡等處之韓僑，現在危急萬分，籌種種不正當的擴大的惡宣傳舉行，韓人一部份是盲從，一部份是受日人之唆使，並有供給金錢作暴動之資助的事實。

其初暴動事件發生，我國總領事即赴總督署交涉，請其保護，然而終歸無效果，故自一日起，仁川先起暴動，中國街因華僑組織自衛團，以爲準備，受害較輕，然商家亦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三一

皆閉門，其三里寨方面之僑胞的生命財產，因在韓人部落，遂陷於危境，貨物房屋拆毀焚燒，已告淨盡，華僑死者不下二十人。京城方面住在西小門與觀水洞之華僑，因人數較少，警察尚多，故受害尚少，不過閉門暫避，所最慘苦者，即是散居在城外之僑工，僑農，以及市內外之火食舖飲食店等小營業。其受害最烈計已得實數，死者幾達二十名，其不知者尚不知多少，因為知其住所者，皆已用汽車與裝貨汽車接在領館，不知住所者，豈不早即喪命乎。現在京仁兩處，收容之難民，各達四千餘名，金錢糧食，消費一空，眼見就要活活餓死，外面交通杜絕，死傷多少尚無法調查。內裏則受傷呻吟聲，飢餓聲，慘不忍聞，平壤一地較京仁兩地，更為凶烈，因萬分危險，不能前去調查，只有逃出者來報告，謂死者二百十六名，（此指暴露通衢之屍體），傷者亦是不計其數，該地華僑之農工，亦是數千之多，大半在市外，故死傷多少，不得實數，市內各商家房屋全部被搗毀，貨物掠劫一空，滿街屍體縱橫，頭裂腹破，手斷足折，此情此景，誠令人不忍見，亦不忍聞。其他大田、開城、水原、鎮南浦、木浦、元山、新幕、羣山、海州各地亦皆有同樣暴動事件，不遑一一調查，不知實況。總而言之，全鮮遍地，皆有華僑遭此浩劫，決無能幸免，其真實情況，雖有生花之筆，亦難形容盡致，現在即可以總簡的說，全鮮韓人兇徒每羣或三四千或一二千，至少亦是數百人，成羣漫山遍野而來，所到之處，殺人放火，房屋財產，並無些少存留。

嗚呼、華僑遭此慘毒，苟有人心者，能不掬同情之淚。再此等慘事又豈是文明國家所應有者乎？（背景）此事之暴徒，除一部分盲從者外，純是日人暗中唆使與放任，因為有種種證據，可以斷定，今試略舉所知於後：

（一）總領事副領事商會主席，迭次交涉，彼方老是以盡力保護答復，然保護自保護，慘事發生自發生，非但不見平靜，倒反變本加厲的蔓延全鮮，此非放任唆使而何。

（二）大田華僑除逃走者外，所餘未走者，每日出金票百元，僱消防隊保護，查大田既有警察，猶有陸軍，皆負有正面直接的責任，更何勞消防隊之大駕，此又非放任唆使而何。

（三）各報館之號外與記事，皆是捏造謠言，張大其詞，負有檢查報紙之總督府官吏，不予以取消，任其顛倒黑白，信口雌黃，致惹此慘禍，難道彼輩終日高坐堂皇，并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三四

此事亦未計及，此非放任嗾使而何。

(四)我方要求武裝警察出而鎮壓，彼方老不照辦，及至平壤死了二百多人，平壤警察方武裝出動，此又非放任嗾使而何。

(五)在平壤方面，日人供給金錢，作暴動之資助，我領館已得有正式證據，(現在此事不便發表)此更非嗾使與放任而何(七月十一日治平發)

平壤被難華僑回國之報告

京城總領館中華商會等派李仲剛主事，偕鄭維芬等到平壤調查慘狀，在京城報告實在情形，略謂：

李仲剛等既到平壤，即有道知事警署長等迎接到大餐館招待談話，約一點鐘，意思包圍以緩時刻。而李仲剛言，我等要調查看看，道知事問要何處去調查，李言到難民收容所以及病院，並查毀壞華僑房屋，再到尸體處查看。道知事云，外面太危險，暫不可去，李云勿論如何危險，我等必要去，倘警察不保護，我等亦要去，即打死更好，同我僑胞一道去。說之再三，警察始領導去。

既到收容所，見男難民四千餘名，女難民一千二百多名，一見李主事等，女難民一齊上前，抱腿抱身大哭不止，五千餘人男女難民，一齊放聲大哭。此刻警察尚持盒子砲，指難民往後。李主事言，此乃何為，警察云，恐該等暴動。李言我管保，豈有暴動之理，警察始退後幾步。平壤華商會長猶如乞人，上前拉住李主事不讓走，此刻慘狀，心如刀刺，即石頭人亦要吊淚，李主事等憫問再三始出。來到醫院，一見慘狀，更不忍聞，將打傷之難民皆躺在地板上，一小屋內，放五六人，一人靠一人，重傷奄奄待斃者七十餘人，人命不保者二三十人，此外打折手腿打出眼珠的，打吊鼻子耳朵的，打碎頭的，遍體打傷的二百多人俱是刀傷斧劈，此刻痛哭之聲，更不忍聞，聞之不禁淚下如雨。由此又到街面查看，所有華商大小商店，以及飯館火食舖理髮店等貨物等等，一概搶去，房屋一概毀壞，無一家存在者。將三處查看後，要去看尸體，警察反領到俱樂部，排上大菜。李主事等言，此刻豈是吃大菜之時，道知事等言去太危險，恐保護不妥等言，李主事等言，如不保護，我等自己要去，如鮮人打死，即同我僑胞一道去，此時才叫自動車乘了，同警察去。自動車轉灣抹角，拉出有十八里路，沿路見我華農菜園數百家，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三五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三六

房屋一概火焚，菜蔬青苗一概毀壞搗亂，共計商家菜園五百餘家，無一家剩者，既行如此，始告知尸體處。到時見一律掩埋，挖一丈寬三四丈長大溝五條，皆係新泥埋，問尸體數目，則言九十多人，實在有二百多人，所知之信息，一棺裝小孩尸體四五人，在此五條大溝之外，此外填於溝壑，隨手埋者，不知有多少，所以日報登載，華僑全滅，我國應錄平壤慘案紀念會，亘古以來，兩國交涉，未有下如此之毒手，又有難民好歹湊足九百多人車票錢，由平壤至安東，而火車不裝。此刻伏望我政府先設法將平壤難民救出，此外生命財產，嚴重交涉賠償。九日回國難民報告書內，有錄京城東門外華僑婦女數千，不知下落，疑是坑埋，此事謠傳不實。再是平壤慘案九日宣告得謂早四時襲擊，不是，乃係五日晚九時即打，到七日早五時方止。旅鮮華僑回國難民報告，（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仁川被難僑胞報告書

仁川華僑朱君逃難回國，七日抵烟台，投函報告韓人暴動當時之實在情況，原函如下：

朝鮮與日本合併之始，此間僑生活，本已日漸困難，然以鮮民不事生產，工商均非其所長，吾國人有勤儉耐勞之性情，尤擅於經商，於是朝鮮境內商業，大部分在華僑掌中，就夏布一宗而論，每年貿易額有數千萬之多，綢緞貿易額更多，因為朝鮮非常歡迎中國貨，但後來稅率增加，華貨成本太大，朝鮮人民日漸貧困，無力購買，僑胞商業一落千丈，而日人商業日見發展，朝鮮農工，以前泥守舊法，毫無進步，其後日人代其改善，農工大見進步，不過懶惰性情，始終未去。於是國人以天賦之能力，得到農工勝利，尤其是種菜，朝鮮向來不會種菜，鮮地菜園事業，中國人有特權，彼雖忌恨，但是無法抵制，二三年前日人經營朝鮮，須要勞工，當然中國工人優勝，朝鮮工人因之失業者日多，生活困難，仇視華僑心日甚，一般朝鮮青年對於華人感情更壞。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朝鮮暴動，毆打華僑，華人死亡很多，財物損失不計其數，今年鮮人時常毆傷華人，後聞東三省有驅逐鮮人消息，不問確否，亦不問所驅逐是什麼人，即出其報復手段，全鮮各地分頭驅逐，毆打搶掠，今就仁川華僑被難情形略述於下，以便為留心華僑者參考。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三七

0377

0376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三八

按仁川爲朝鮮第一港口，華僑約三千人，分住中國街及各地或鄉間，華商大部分在仁川中國街中，一部分在朝鮮街上，一部分在日本街上，本月三日上午，有華工泊鄉間來中國街領事館報告，朝鮮人有暴動信息，既而近地華僑逃至中國街數十人，形態驚慌，未幾各地僑胞男女老幼，乘汽車繼續逃來，轉瞬間難民增加八百餘，男女分住商會華僑學校裏面，是時中國總領事館仁川辦事處主任蔣同與華僑代表中華商會會長傅紹禹，到仁川府廳通知朝鮮暴動，請求急派兵保護，而府廳謂日本警察辦理得法，可以防備，無有危險，主任會長乃歸。下午華僑避難者又加數百，商會及學校室中難民已滿，後至者停於露天，秩序異常紊亂，慘慘情形，目不忍觀。至八時，朝鮮街上之華商鋪戶與商會來電語言，朝鮮人集聚甚多，形勢危急請求保護，辦事處通知日本警察署，派人往護，及警察到生事地方，門窗已被打破，幸無大禍。至十時朝鮮人攻來，距中國街僅半里，賴日本青年團在前截止，警察驅逐，未能前進，惟持久不退，中國街華僑見情形危險，又電知警察署，速派武裝警察出來彈壓，日人派馬隊十餘騎，始將鮮人衝散，危險時期方得過去，華僑數百人，困守於街中，警備終夜，勢如驚弓之鳥，一夜驚起數次。

四日早五時起，用汽車載回各地難民數百，鋪戶碎壞不堪，貨物價貴者拾走，賤者放在街上，受傷數十，立死者已知七八人，有二人將心取出，眼挖掉，并有煤油，意欲放火，彼等以劈柴大斧，長竹杆，石頭，小刀，木棒爲武器，夜間形勢較三日厲害，又來攻中國街，日人擊回，華人守備一夜，五日外面消息不通，中國街仍是日夜防守。

電報不代發，恐消息傳出，全鮮各地華僑均被打，有較仁川尤甚者，日人官方表面上極力保護，不過言此事與萬寶山有關，其實不然，且此項暴動，並未作根本防備，只在中國街保護，又未派出重兵，一旦警察不能維持，中國街被鮮人攻入，以三四千人，抵抗十餘萬鮮人，只待慘死而已。嗚呼中華！嗚呼華僑！朝鮮華僑，到處皆是，欲逃無路，欲避無處，慘矣慘矣！（七月五日寫於仁川）

仁川中華商會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原文

▲呈國府原文 呈爲鮮人聚衆暴動，慘傷華僑財產生命，愈演愈烈，情勢岌岌，迫請迅予令行外交部設法制止，以維僑財，而保民命事。竊以吉林萬寶山華僑農民衝突事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三九

0379

0378

之發生，其初原由鮮民之無理強橫所致，而日本報紙竟公然捏稱華人壓迫鮮民，肆意鼓譟挑撥，故甚其詞，以聳動一般鮮民之異聽，引起雙方之惡感。該國欲借鮮人之手，以遂其驅逐我華僑之目的，農民亦復不察事實，不容公理，僅憑片面之記載，遽逞意氣之兇殘，風起雲湧，相率張橫，近乃於京城仁川元山釜山平壤等處，演成與民國十六年同樣仇殺華人之慘劇，有過之而無不及，如火燎原，不可嚮邇。詳情已載連日各報，商等亦紛紛接到急電，僑鮮華商被迫停業者，不計其數，財產生命破壞無餘，險惡情勢，逐日有加無已。伏查京仁元釜平各處，皆為朝屬之繁盛重要區域，軍警林立，尙且公然如此，其他僻壤，更何待論，設不迅加制止，則蔓延全鮮，勢所必然。眼見數十萬僑鮮華商財產生命，兩皆不保，殘酷所至，必更有不堪設想者，當此存亡一髮之際，迫不得已，特代表全鮮華商，連夜奔訴，叩懇鈞府立予令行外交部，即向日使嚴重抗議，並請該使迅電朝鮮總督，急速制止鮮人之暴行，並負保護我華僑生命財產之完全責任，至於懲兇賠償等事宜，亦請先行聲明，保留候辦。迫切陳訴，無任憂憤惶急之至。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

▲呈行政院文

呈為鮮人暴動，慘傷華僑，愈演愈烈，情勢岌岌，迫懇迅予轉行外交部，設法制止，以保僑產，而維生命事。竊以吉林萬寶山華鮮農民衝突事件，其初原由鮮民之無理強橫，有以致之，而該國報界，竟捏稱華人壓迫鮮民，肆意煽惑，故甚其詞，聳動聽聞，該國農民，亦復不查事實，不究公理，僅憑報界之喧傳，遂逞意氣之殘暴，風起雲湧，自從附會，近竟於京城仁川元山釜山各處，發生民國十六年同樣仇視華人之慘劇，詳情已載七月五六兩日中新二報，商等亦紛紛見電，被迫停業者不計其數，情況日趨險惡，其勢岌岌不可終日。伏查京仁釜元，皆為朝鮮之首區，軍警林立，尙且如此，其他僻壤，必更加異，倘不迅加制止，則蔓延全鮮，更必有不堪設想者。眼見數十萬僑鮮華商之生命財產，將完全傾危而無以自保，殘酷情形，無過於此，當此生死所關，千鈞一髮之際，迫不得已，特派代表劉中達曾景玉連夜奔轅，叩懇鈞長立予轉行外交部，即刻照會日本領事署，迅電朝鮮總督，速為制止鮮人之暴行，設法保護華僑之安全，迫切陳詞，無任惶急待命之至。謹呈行政院院長。

朝鮮京城九萬華僑代電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0381

0380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四二

萬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師旅長各省縣黨部各省縣政府各團體公鑒：吉林萬寶山三姓堡事件，冬江等日，鮮字新聞，迭發號外，有「中國官民襲擊韓僑情形危急」等語，小題大做，擴大宣傳，激動鮮衆，突於七月二日大起暴動，經總領事前往總督府交涉無效果，三日仁川中國街以外居住之華僑商店，盡被搗毀，僑胞死者四人，傷者無數，慘狀難以言喻。四日京城鮮人喧聚三千餘人，包圍製藥，西小門町市內華商完全停閉，邊僻僑農，及飲食店營業，盡被毆搶，貨物一空，房屋粉碎，死者枕藉，傷者瀕危。現到總領事館者四千餘人，食糧缺乏，奄奄垂斃。平壤鎮南浦等處，華商亦盡被搗毀，死十餘人，屍骨暴露，慘血淋漓，損害數百萬之鉅。元山羣山海州各處暴動兇烈，損害尤鉅。華人信件，嚴厲檢查，消息不通，呼救無門。眼看九萬僑胞，掬淚待斃，人心不死，血氣猶存，凡屬含生負氣之倫，無不痛入骨髓，伏懇我各界同胞體念僑情危急，同聲疾呼，共起挽救，解此倒懸，千鈞一髮，臨電不勝企禱之至。九萬僑胞咽淚叩叩。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朝鮮全體華僑通電

萬急，中央黨部各級黨部及各報館均鑒：本月四日夜二時，鮮人各地暴動，萬分兇烈，糾集暴徒五千餘人，放火劫殺，仁川華商死者十人，京城孔德里僑農死者一名，被縛去二名，生死不明，傷者六百餘名，六日平壤暴動甚烈，華商全部毀滅，死者約十餘名，重傷危殆三十餘名，鎮南浦羣山等處暴動尤烈，死傷不知其數，七日各地仍繼續暴動，現續到總領事館避難者約千餘人，其他領事館，俱亦滿容難僑，加以連日霖雨，難僑露宿草地，多染時疫，慘苦情況，危急萬分，領事束手，日兵敷衍保護，暗裏撻辱，眼看九萬僑胞死無葬身之地，仍請轉知外交部，迅予嚴重交涉，併祈示復，朝鮮全體華僑叩叩（八日）。

漢城中華商會致上海商會電

上海商會鈞鑒，萬寶山三姓堡事件，僞江鮮字新聞，迭發號外，有「中國官民襲擊韓僑，情形危急」等語，致激動鮮衆，羣起仇視，經張總領事至總督府提請保護，不料昨晚暴動最烈，死傷甚夥，損害者數百家，較十六年事件加重十倍，仁川平壤亦大肆暴動，死傷不計其數，全鮮僑民危急萬分，眼看數十萬僑民，死無葬身之地，除電呈外交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四三

0380

0382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四四

部核辦外，理合電陳，懇乞轉致各報館一致援助，急拯僑命，千鈞一髮，不勝企盼待命之至。朝鮮京城中華商會叩陽。

神阪中華商會通電

申報館轉國民政府各院長官鈞鑒，朝鮮華僑慘遭虐殺，且波及金澤名古屋，大阪華僑亦受同樣暴舉，聞訊憤憤異常，本日召集各團體代表大會，一致決議，聯電政府，請厲行革命外交，嚴重抗議，以資保障，希一致聲援。切禱，神阪中華商會館。

仁川華商會通電

南京蔣總座張副座中央黨部各院部僑務委員會並轉各機關各報館鈞鑒：鮮報鼓吹萬寶山事件，激動鮮人於江日午前二時，在外里發生暴動，當經總領事館仁川辦事處向當地警署請其嚴行制止，負責保護，午後風聲緊急，本會主席同辦事處主任，復至警署請其禁止報紙挑撥，嚴密防備，並電總領事請總督府飭屬切實彈壓，以免蹈民國十六年覆轍。不意報紙仍出號外，激烈宣傳，鮮人亦到處傳單開會聚眾，至晚八時，鮮人聚集二三千人，遂大舉暴動，警察制止無效，各處頓形混亂，遇我僑胞，即行亂擊，僑民或閉

0385

門自守，或四處逃散，中國街以外所有僑民商店，以及菜園，多被暴徒搗毀，毆傷華人多名。翌日，消息益惡，僑民紛向中國街遷避，辦事處主任及本會主席，以暴動擴大，僑民生命財產，極屬危險，一面同至警署要求警察武裝出動，嚴行彈壓，一面電請總領事向總督府，要求加派軍警協助，署長當經聲明，對我僑民生命財產，擔負完全責任，總督府亦應允加派武裝警察五十名。午後二時，總領事來仁，復至警署囑其切實負責保護，該署長答覆如前。至晚八時，鮮人聚集愈眾，暴動愈烈，警察已失保護之力，質問警署，始以警察不敷分佈為辭，僑民束手無策，坐以待斃；暴徒除向中國街進攻未能得手外，其餘各處肆行橫暴情狀，慘不忍睹。所有華僑商店門窗，俱被打碎，貨物器具，毀棄搶掠殆盡，菜園亦全數被毀，僑民慘被擊斃者，現經查明三人，尚有數人性命不保，其傷不至死者約二三十人。歌日各處僑民未及逃出者，悉數乘自動車託警察護送至中國街，計本會收容男女難民二千有餘，各商店亦皆住滿，斯時鮮人計劃打破中國街之聲浪極高，僑衆已無逃避之路，懷懷畏懼，危急萬分。急請總領事再向總督府竭力交涉，請其加派軍警援救，乃再派武裝警察五十名，憲兵二十名，仁川警察亦帶武裝，中國街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四五

0386

狹小，軍警之力，既復增厚，是晚暴徒雖仍聚集，終未敢闖入，僑胞幸免於難。惟菜園被其焚燒二處。將來本埠能否漸就平息，他埠能否不至蔓延，均難預料。查鮮人在我東三省雜居者，不下數百萬，良莠不齊，發生事件，在所不免，自有兩方政府解決。若人民互相仇報，甯有底止。鮮人自民國十六年，借口我國壓迫鮮僑，大舉暴動，迄今僅三年有餘，懸案尚未解決，慘禍竟行重演，且較前暴烈數倍，警署方面，雖屢次應允完全保護，而事先不肯預防，臨時亦無充分制止之力，必待僑民已遭暴徒慘毒，始行加力嚴防，究係何情，殊難明瞭。似此情形，我鮮僑胞，倘無相當之保障，實無立足之地，惟有全數退出鮮境而已。公懇速予設法保護，為叩。仁川華商會叩魚。

附報，刻接鎮南浦電話及號外報告，平壤華商全滅，火燒房屋，死者三十餘名，傷者無數，又聞暴徒有進攻仁川中國街消息，危急萬分，速予援救。

朝鮮僑胞調查平壤災情報告書

鮮人慘殺華僑事，張總領事及華商會與黨部曾派調查員某等多人前往平壤慰問被難僑民，業經返回京城。茲覓錄其報告書原文如次：

調查員等於本月八日晚首途赴平壤，翌朝抵平壤車站，即有日本道廳人員森山及警員森尾，與某報記者在站中包圍。數步之外，又有朝鮮人民各團體代表十六七人。彼此招呼之後，即步行出站。我等本想自雇汽車，直赴華僑避難所內慰問被難僑胞，詢問被害詳情，乃該廳人員強拉我等乘所預備之汽車，護送至平壤飯店，進入一深邃室中。寒暄之後，森山復出種種危言，並落淚表示愛護華僑之意，並語我等不可自由行動，以免遭意外暴徒之襲擊。後經調查員等嚴詞詰責，並云我等未來之前，業向貴國總督府外事課長及警務局長問明此地景象，均稱此地業已平靜無事，可以前往，故我等始奉上官命令前來。此行使命，不過安慰僑胞，及視查被害狀況而已，毫無其他作用，來時已抱犧牲性命之決心，尤希望暴徒速來橫擊，以成全我等殺身之仁，總之，無論如何，非先赴華僑收容所安慰探問不可。森山無以對，遂回道廳請示道知事，然後同往。

一時後乃有平安南道知事官主事柳本前來，據稱此次貴國在留諸君，無故受此災害，非常遺憾，但事後收容等事，均由道廳及府廳並日鮮民衆之同情救濟，現在已平安無事云云。調查員等即云：「打一巴掌給兩響吃」之事，不必多談，所欲知者，即我僑胞之

現狀究竟何如也。彼謂在平壤全體華僑五千二百餘人，均已收容於醫學講習所內，甚覺安全，吾等（日人自稱）連日不眠不休，以盡保護之責。調查員又云，吾等係慰問而來，非為調查及談判而來，請勿多說，速使我見我被難僑胞。彼遂允，復使稍候片時，容上官許可，方准相見。我等又令其頻打電話，彼時適有某報記者來訪，據云，此次不祥事件，並非朝鮮人意思，據彼調查，所有華僑五百餘家，無一幸免者，均被暴徒搗毀，搶掠一空，被棍棒短刀等打殺而死者，男子計七十一名，女子十二名，共八十三名，負重傷者，男子六十四名，女子九名，負輕傷者，男子三十三名，女子六名，財產掃數損失等語。

談至此，日人打電話回來，該記者遂慌張告別，乃同日本官警等乘汽車赴收容所。一路上並不見戒備及不穩情況。車近收容所地方，見日本軍警大隊武裝戒備森嚴，車到門前，即見院內無數僑胞被害男女老幼破頭爛腿，折臂瞎眼者，令人酸鼻，目不忍觀。旋由日本門警引至一室，不見僑胞中有來談話者。調查員即要求會見災民中商會幹部及黨部同志。日人不得已，始將商會會長孟憲詩等十餘人，派通華語，軍警送來。吾等相

見默然，瞻視不能一言，則全體相抱痛哭，不能成聲。後經調查員隨泣隨說，強發數語，謂吾等係奉張總領事及商會主席黨部委員之命，前來慰問，並願調查僑胞被害情形，鮮人暴動真象，以備作請求政府嚴重交涉之資料，乃勸孟會長止泣，詳細報告。

彼云事前吾因事囑留安東，風聞鮮人有不穩之信，急趕回平壤，要求平壤日方警察負責保護。日本警官曾謂不必驚慌，必能担保平安無事。當晚九時，即有多數朝鮮青年大起暴動，手持長棍短刀石塊磚頭，遇華人即殺傷毒打，遇華戶即搗毀焚掠，有打哨以下令者，有喊口號唆使者，大叫「打死胡人」胡人者，鮮人罵華人之語也。華人遇之者，無一幸免，所有華戶，未剩一家。據彼等事後調查，被日警拘至此者，五千一百一十二名，市內被搗毀者五百餘家，輕重傷者男女老幼共五百餘名，被打殺而死者二百十六名，不知下落者不計其數，甚至剖腹剝心，肝腸狼籍，雖襁褓小兒，亦所不免，竟至剝鼻割耳，吾等在鮮數十年，財產數十萬，從未得罪一人，當暴動之初起時，有數鮮人擬將吾等幽藏保護，日警不許，且不准吾等攜帶財物，僅剩隻身，拘至此處，在露天受苦，不但不能自由行動，即內外消息，完全隔絕，暴動時間互二日之久，行兇數次之多，及

至華僑全滅之後，日本軍警始行戒嚴。談至此，日警不准繼續發言，孟等又放聲大哭，不敢再說，調查員遂要求日警准許全體難民會見慰問，日警謂地狹不能召集，調查員不可，乃召集難民領袖五六十人談話，尚未發言，全體代表即放聲大哭。調查員不知所云，憤而交集，即自掌頰數下，表示身為保僑官吏，竟使同胞受苦，如此不能自盡職責，慚愧無地，請同胞特別原諒，吾等無絲毫警察權利之苦衷，復告慰受災僑胞數意：（一）此次吾僑胞所遭慘禍，為舉世文明國家所不及料，在這所謂文明法治國之日本統治範圍之下，竟有如此大慘殺暴行事件之發生，我不知日本警察都到那裏去了，故對此次有計劃的大慘殺案，吾等不問亡國的朝鮮人，要向日本國家嚴重交涉耳。（二）我們東洋精神，素重博愛，講大同主義，此次慘禍，竟殺及多數無知乳兒，實為東洋道德破產至於絕境，吾輩不但為朝鮮民族羞，不但為統治朝鮮的日本官吏羞，且為我東洋文明中心之中國人民引為不幸也。（三）此次慘禍，吾等不必憤恨大日本帝國，應當感謝大日本帝國的教訓，吾等弱肉強食，有強權無公理之自強學說，吾等此次之大犧牲，算是覺悟之代價，事已至此，希望諸君不必作赤手拚命之想，既然無抵抗於前，只有任憑生殺予奪於後，待本國政府中國國民黨華商會以及世界各文明國家之同情援助與交涉而已。

調查員演說時日警強止三次，但調查員以事已至此，尚不准本國官吏說一兩句引咎

0391

的話，豈有此理，遂不聽制止，調查員說畢，某同志擬以中國國民黨代表之資格發表意見，日警終未允許。繼到各處巡視，遙見千餘女同胞，提抱三百餘名之嬰兒，哭作一團，向調查員等蜂擁而來，索與余等大呼救命，吾等赤手空拳，惕然心傷，相與痛哭，酒同情之淚已耳。日本軍警見此光景，恐出大禍，遂行非常召集，作預備放之姿勢，包圍吾等，不准再哭，所幸同行，某君機警，於人聲嘈雜之中，偷攝慘狀數片，可作日後交涉之參考。最後者不但一般農工，即商會會長以下各幹部人等，亦須在草棚內濕地上睡覺，吃黏飯團也。三十餘年血汗苦心所積蓄之財產，一旦損失淨盡，尚須受此大苦。吾等正在巡視，急切之際，忽有道廳職員來邀吾等到道廳談話，否則不能自由視察矣。吾等不得已乃至道廳。

當吾等乘車時，商會幹部有一人，擬同往見道知事，竟被日警拉回，吾等到道廳，

0390